

編印之重編國語辭典所釋乃指「夾有香腸的長麪包爲一種美國式之簡便食物」；遠東英漢大辭典上載：HOT DOG「熱狗」係一種麪包夾香腸之食品，東華書局印行之牛津英英高級英漢雙解辭典上載HOT DOG英譯SANDWICH，MADE OF A HOT SAUSAGE SERVED IN A ROLL OF BREAD WITH MUSTARD（俗）稱熱狗係一種由麪包夾熱香腸及芥菜醬之食品。因此，判決結論爲：熱狗係指夾有香腸等肉製柱條之麪包點心商品，應屬第二十六類商品，A公司堅稱應屬第二十七類商品，顯然是對「熱狗」的

意義有所誤解，中央標準局的處分，並沒有違誤。這一場文字定義之爭，隨著行政法院判決而落幕。但，究竟一般觀念中的「熱狗」有沒有包含麪包？超級市場內一包包標示著「熱狗」的柱條狀肉品，訴說著與行政法院不同的聲音，事實上也有若干字典指出：HOT DOG熱狗，即維也納香腸。然而案件既已確定，A公司即使經投審會核准技術合作生產熱狗商品，卻無法就此一商品授權技術合作對象使用其商標，如此矛盾現象不僅曝露了主管機關見解與市場上通念脫節的問題，似乎使得原即有諸多限制的商標授權申請更是雪上加霜了。

公 交 法 釋 義 (六)

桂齊恆律師

第三章 不公平競爭

第十八條 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，就供給之商品

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，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；有相反之約定者，其約定無效。但一般消費者之日常用品，有同種類商品在市場上可爲自由競爭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之日常用品，由中

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本條規定不當限制轉售價格之行爲。

轉售價格應由市場機能自行調整，而非由上游廠商任意決定，否則即有違反公平交易之原則。蓋因轉售價格之維持，實際上即爲以間接方式統一定價，而被視爲一種垂直聯合行爲。本法第十四條禁止聯合行爲，所指爲水平聯合，對垂直聯合行爲之

規範，僅有本條禁止維持轉售價格。具競爭關係同一產銷階段之廠商間約定價格，屬水平聯合行爲，應完全禁止，並有罰則；至於不同產銷階段之廠商間約定價格，則爲垂直聯合行爲，不完全禁止，且無罰則，兩者之法律上評價，並不相同。爲防止供給商對於商品轉售價格之限制，是以本條除規定事業應容許其下游廠商自由決定轉售價格外，並明定其法律效果，此即：有相反之約定者，其約定無效。應注意者，本條之法律效果並不強烈，僅止於約定無效而已，而無其他罰則。是故本條之規範效果須視往後實務運作之結果而定。

至於一般消費者之日常用品，由於其市場競爭程度高，替代性產品多，不明受轉售價格限制之影響，故於第一項但書中作除外規定，以免事業動輒得咎，並與現時商業慣例相符合。第二項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日常用品之範圍，以資信守。惟由先進國家之實務操作經驗以觀，此項日常用品之範圍，日益縮小，已不難預知主管機關之態度。

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，而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，事業不得爲之：

一、以損害特定事業爲目的，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、購買或其他

交易之行爲。

二、無正當理由，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爲。

三、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，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爲。

四、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他事業不爲價格之競爭、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爲。

五、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、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爲。

六、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爲條件，而與其交易之行爲。

本條規定有礙公平競爭之虞之行爲。

本條規定有六款行爲，事業不得爲之，然非謂該當此等行爲者當然違法，仍須其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，始不得爲之。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聯合杯葛：須以損害特定事業爲目的，並使其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(1)斷絕供給；(2)斷絕購買；或(3)斷絕其他交易。聯合杯葛行爲，將阻礙該特定事業之營業活動，有礙公平競爭，應予禁止。

(二)差別待遇：無正當理由，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爲，將直接或間接，造成有礙公平競爭之結果，故應予禁止。至於正當理由之有無，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定有應審酌之因素如下：一、市場供需情況；二、成本差異；三、交易數額；四、信用風險；五、其他合理之事由。

(三)不當誘引：商場競爭，各憑本領，但不可爲達目的而不擇手段。如以違反正常商業習慣之方法，迫使或誘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完成交易，顯然違反公平競爭之原則，應予禁止。所謂脅迫，乃指以現時之惡害威脅他人，足以使其感覺危險者，但尚未至傷害身體之程度而言。其行爲性質近於恐嚇，而尚未達於強暴之程度。所謂利誘，乃指以金錢或其他利益引導或誘惑他人之意。至於其他不正當方法，則爲一不確定之法律概念，應視其行爲實質影響公平競爭之後果而定。通常應各別認定，即綜合行爲人之意圖及目的、市場結構、商品特性及履行情況後，再由維持公平競爭秩序之觀點以個案方式加以判斷。此無法預設判準，有待實務運作後，再加以類型化，始能得之。

(四)不當限制競爭：限制競爭行爲即爲本法所欲規範之行爲，如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

使他事業參與寡占、結合或聯合行爲，其惡性更爲重大，影響市場機能尤深，妨礙公平競爭，莫此爲甚，故應予禁止。

(五)不當竊取秘密：竊取產銷機密、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，此種產業間諜行爲，有礙公平競爭，應予禁止。雖刑法第三百十七條定有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，惟因其處罰對象過於狹窄，必須係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，而無故洩漏之者，始克有罰，實無以阻遏日益猖獗之洩密案件，胥有賴本條之發揮作用。

(六)不當限制交易：事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爲條件，而與其交易之行爲，不僅使交易相對人之營業自由受限，且妨礙與交易相對人從事交易之第三人，導致無法公平競爭，故應予禁止。所謂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，包括搭售、獨家交易、地域、顧客或使用之限制及其他限制事業活動之情形。至於限制是否不正當，應綜合當事人之意圖、目的、市場地位、所屬市場結構、商品特性及履行情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加以判斷。